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2004年07月19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中心三路拾围；法定代表人：冼钢辉；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经营范围：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凭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燃气炉具及钢瓶；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p> <p>该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中心三路拾围，占地面积约5300m²，站内主要设有储罐区、灌装区、辅助区，站内主要设备包括：储罐区设置了4个储罐，其中包括100m³地上液化石油气储罐1台、50m³地上液化石油气储罐2台、5.6m³地上残液罐1台；灌装区设置了液化石油气泵2台、液化石油气压缩机1台、自动灌装秤10台，复检秤1台，并设置有2套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另外设有一套万向臂装卸设施。该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为205.6m³，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3.0.12，属于五级供应站（单罐容积大于相应级别的规定，按相对应等级提高一级的规定执行）。</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潘杰、李琳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自然环境、周边环境，地理位置、场地设备的符合情况。		
评价结论：			
<p>综合结论：根据安全检查表法以及定量风险分析评价法对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评价，评价结果显示：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安全条件较好，符合运行要求。</p>			
现场照片：			
			